通州区 2025 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主 管 部 门: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 设 单位: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办事处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办事处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5月29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招标人)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区 2025 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州区 2025 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u>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u>经通数据投审【2025】1号批准建设,主管部门为<u>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建设单位为<u>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办事处、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办事处</u>,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招标人)为<u>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补助资金、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金鑫公寓、金丰苑、电信小区、华德小区、城东小区、虹南公寓(1#-6#)、虹南小区(7#-15#、19#-20#)、自来水宿舍楼(33#、35#、38#)、国税宿舍楼(39#、40#)、国税拆迁楼 37#及通广小区(41#-43#)等。
- 2.2 建设规模:居民户数约 2117 户,总楼栋 83 栋,住宅建筑面积约为 31.28 万平方米。 本次施工招标共分为三个标段:
 - 一标段(金沙街道):城东小区、边检宿舍楼;
- 二标段(金沙街道): 虹南公寓(1#-6#)、虹南小区(7#-15#、19#-20#)、城中花苑 33#、35#、38#(原自来水宿舍楼)、39#-40#(原国税宿舍楼)、37#(原国税回迁楼)、41#-43#(原通广小区);
 - 三标段(金新街道):金鑫公寓、金丰苑、电信小区、华德小区、祥和等4处信访。
- 注: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三个标段的投标,但按标段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三个标段中限中一个标段。如已中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二标段的评标如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二标段由第二名替补,以此类推。
- 2.3 招标范围: 小区房屋进行维修尖顶屋面并防渗处理,对外墙立面出新,整修落水管道, 楼道出新,对小区主干道黑色化,增设汽车、电动车停车位,新建小区健身设施,对小区物管用 房进行改造,实施雨污分流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2.4 工期要求: <u>150</u>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
- 2.5 最高限价: 一标段: 人民币<u>3823</u>万元; 二标段: 人民币<u>3978</u>万元; 三标段: 人民币<u>3838</u>万元。
- 2.6 质量等级要求: 合格,污水处理符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验收办法》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1)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 政处罚的:
- (2) 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 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3.4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经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 (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 (3)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6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9 时 00 分;
-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 或 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 共资源交易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u>2025</u> 年 <u>7</u>月 <u>2</u>日 <u>9</u>时 <u>00</u>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7. 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

9. 特别提示: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项目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进场交易费用。
- (4) 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 jy. nantong. gov. cn/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
- (5) 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1#8 楼	地址:	通州区润和大厦8楼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人:	俞先生
电话:	0513-86129190	电话:	0513-86516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8 楼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0513-861291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联系人: 俞先生电话: 0513-86516066	
1.1.4	招标项目	通州区 2025 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金鑫公寓、金丰苑、电信小区、华德小区、城东小区、虹南公寓(1#-6#)、 虹南小区(7#-15#、19#-20#)、自来水宿舍楼(33#、35#、38#)、国 税宿舍楼(39#、40#)、国税拆迁楼 37#及通广小区(41#-43#)等	
1.2	建设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区财政资金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①施工进场付合同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资);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40%; ③竣工验收满一年且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 70%; ④竣工验收满两年付至审计价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5年)满付清。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50</u>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2025年12月31 日前竣工)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污水处理符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验收办法》 的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 1. 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它材料	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6</u> 月 <u>13</u> 日 17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逾期不接受。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u> 年 <u>6</u> 月 <u>16</u> 日 24 时 00 分		
		方式: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一标段(金沙街道):总价:人民币_3823_万元		
		其中: (1) 城东小区: 人民币 <u>3725</u> 万元)		
		(2) 边检宿舍楼: 人民币 <u>98</u> 万元		
		二标段(金沙街道):总价:人民币 <u>3978</u> 万元		
		其中: (1) 虹南公寓(1#-6#): 人民币 <u>917</u> 万元		
		(2)虹南小区(7#-15#、19#-20#): 人民币 <u>1510</u> 万元		
		(3)37#(原国税回迁楼)、39#-40#(原国税宿舍楼):人民币		
		<u>563</u> 万元		
		(4)41#-43#(原通广小区) : 人民币 <u>502</u> 万元		
2.4	招标控制价	(5) 城中花苑 33#、35#、38#(原自来水宿舍楼): 人民币 <u>486</u>		
		万元		
		三标段(金新街道):总价:人民币_3838_万元		
		其中: (1) 电信小区: 人民币 <u>457</u> 万元		
		(2) 华德小区:人民币 <u>1282</u> 万元		
		(3) 金丰苑: 人民币 <u>762</u> 万元		
		(4) 金鑫公寓: 人民币 <u>1232</u> 万元		
		(5) 祥和等 4 处信访:人民币 <u>105</u> 万元		
		注:每个小区报价低于各小区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低于总招		
		标控制价。		
		1.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副本);		
		1.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1.5.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		
3. 1	及你又目的紅灰	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		
		料;		
		1.6.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8.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 2.技术标文件(暗标) 2.1施工组织设计 2.2项目经理答辩(暗标) 备注:技术标(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综合标文件
		3.1 业绩证明。
		4. 经济标文件
		4.1 投标函;
		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3 报价合理性。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38 万元整/每个标段。 3. 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4. 本项目可以用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一、招标通操作方法: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注: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汇至江苏银行);账号:使用 CA 锁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投标保证金必
		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出,可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或数字人民
		币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帐号与诚信库中投标报名单位名称
		及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中的基本户帐号不一致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约定
		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注: 跨行转账可能存在非实时性到账的情形,各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
		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建议各投标单位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转账
		手续。
		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操作方法: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由投标人
		本单位办理。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
		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4)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
		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
		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5) 开标结束后,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6)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7)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
		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三、其他: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
		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
		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
		申请:
		(1.1)放弃中标项目的;
		(1.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
		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
		此不接受其投标。
		(3)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3.2)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		
		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银行电子保函、		
3. 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		
		关规定执行。		
2 5	夕火机与一个安	☑不允许递交		
3. 5	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中标单位提供纸	因本工程采用网上招投标,故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密四		
3. 7. 4	质投标文件	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 (U 盘) 给招标		
	份数	人,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7月2日9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4. 2. 3	点	平台"上传。		
- 1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参加开标会的投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标人代表	是性参加开协,无面示临开协究初		
		因投标系统只能采用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考虑到本项目施工的特殊性,		
	项目经理现场答 辩	拟采用项目经理现场答辩。请各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携带本人有效证		
5. 1. 2		件于 2025年7月2日 13 时30 分前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0 开标室(南通市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侧三楼)参与签到及现场答		
		辩,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签到或未参与答辩的均视为主动放弃本项目答		
		辩,未参加陈述和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		
		计算。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5. 2. 1	开标程序	(4)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5)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7) 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2. 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1 小时内完成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定标候 选人	☑是 定标候选人人数: 5 名。		
7. 3. 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 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4.5%(其中质量保证金为 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5%)。 上述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前汇至招标人指定收款人或按相关文件规定 的指定账户,超过期限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 其中标资格。		
8. 5. 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答疑澄清截止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单位: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电话:0513-86129190 地址: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8 楼		
8. 5. 2	招投标监督管理 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 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区的其它内容: 现场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本工程现场条件较复杂,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 (2) 施工用水、电: 自行解决。
 - (3) 场内外道路: 已通。
- (4) 其他: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电力线路高架防护;基础处理时井点降水;沟塘回填;原有路底各类线管(雨污水管道、供水管道、路灯及其他管线、军用光缆等)的保护措施、评审费用、群众工作等引起误工、安全围栏等,以上内容均由施工方负责,招标人不予签证,施工单位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当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 (5)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每次缴纳违约金 1 万元。
- (6)如有危大工程,危大工程措施费用、论证费需投标单位自行结合施工图要求考虑到报价中,并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达到一定规模应经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7)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 授 权 委 托 人 或 法 人 代 表 提 前 进 入 鸿 雁 不 见 面 交 易 系 统 (登 录 南 通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ggzy jy. nantong. gov. 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

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 苏 通 用 驱 动 5.5 版 本 (可 到 南 通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经理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内获取,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 可传入投标文件 "其他材料"中。

- 10、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 jy. nantong. gov. cn/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主体库的公告)。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竟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11、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技术支持: 400-850-3300, 或徐工: 0513-59001839、15240580971。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 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告执行名单。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543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使用数字人民币方式代为支付,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

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

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 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 (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企业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的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

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6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3.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

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 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 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附: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 (3) 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两阶段评标), 评定分离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2.	. 1. 2	资格审查入围方法 和数量	全部入围。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2. 2.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 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 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 权委托书(如有)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Ē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要求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拟派的项目经现人为投标企业证	里、授权委托 E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签订的有效 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 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材料
		拟派项目经理5 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诚信承证	若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远程参与 信承诺书	与开标会议诚	按招标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响应性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 2. 3	评审标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
	准			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 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 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
				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2.3 详细评审
	争	款号		条款内容
2. 3. 1	分值构成 2.3.1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评章 (1)施工组 (2)项目经	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审: 织设计(暗标): 11 分 :理答辩(暗标): 2 分 :理及投标人业绩: 1 分
		(4) 企业信 第二阶段评审		計用考核:4分 审:

	(1) 投标报	价: 81 分
	(2) 报价合	
	*****	上评审第一阶段,选择第一阶段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
	.,,,,,,,,,,,,,,,,,,,,,,,,,,,,,,,,,,,,,,	个的, 取前 9 名; 投标人为 9-11 个的, 取前 7 名; 投标人为
	, , , , <u> </u>	内,取前 5 名)(如因投标人第一阶段汇总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
		5、城市 5 石》《如凶汉称八弟》所及仁心特力相时而影响并/为 5式确定排序)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家数
		、投诉等情形进行递补。
	第一阶段的符	导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 44. PART WITH
		第一阶段评审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0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1.0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具有明确、详细、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11.0 分	科学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时间节点):2.0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2.0分;
2. 3. 2(1)	(暗标)」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0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
		(6) 大键爬工权水、工乙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伏刀 案: 2.0 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0 分。
		备注。取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
		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
		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评标委员会分标段出题(2 道题目/标段)书面答辩(项目经理必
0.0.0/0		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最多得 2 分。
2. 3. 2(2)1	项目经理答辩 2.0 分(暗标)	备注:取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
		值为最终得分。
		(1)项目经理业绩: 2021年7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人民币22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或单项合同额人民币3800万元及以上的土建项目,并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有1个得0.5分。
2. 3. 2(3)	-	(2) 投标企业业绩: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企业承接过单项合同额人民币 22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或单项合同额人民币 3800 万元及以上的土建项目,有 1 个得 0.5 分。
		备注: (1)与(2)的业绩不得为同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业绩证明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以上三项缺一不可。
		企业信用考核部分: 4.0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4.0	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为总分值的 4.0%;
9.3.9(1)	<i>I</i> 1 ×	信用分的确定: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为 2024 年下半年南通市
		建筑业企业(房建)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得分×4.0%(采用四舍五

		入保留两位小数); 如投标企业未参加 2024 年下半年南通市建筑业企业(房建)信用评价考核,则全部按信用占比分值的 60% 计取。
		第二阶段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报价作进一步评审。
		以下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方法,投标文件解锁前随机抽取一种K值、Q1值、K1值,在投标文件解密前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办法如下(在系统中抽取评标办法时用方法1、2代替)
		第一种: 投标报价(81分)
		(1) 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2. 3. 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剔除通过形式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 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 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第二种: 投标报价(81分)
		(1) 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剔除通过形式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的取值范 围为95%、96%、97%、98%;K2取值为98%。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
		启(解密)前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两种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
		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
		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81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
2.3.3(1)投标		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
		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报价合理性(1分)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90%×80%+所有进
		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进入第
0 0 0/0/47/		二阶段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
2.3.3(2)报代		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20%。
		报价合理性计算: 投标报价与报价合理性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
		差率的绝对值>10%的,扣 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入围

- 2.1.1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 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 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1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12)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6)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7)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8)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投标以承诺函代替);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2) 资格审查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23)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 注: 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 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3.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单位以总得分进行排序,<mark>得分高的前 5 名成为定标候选人(若少于 5 名则全部入围)</mark>。若因得分总和相同无法确定<mark>前五名</mark>时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则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否则重新组织招标。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5家时,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再替补。

- 3.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7 定标候选人公示
 - 3.7.1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 3.7.2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因投诉或质疑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定标候选人人数不进行替补。
- 3.8 定标程序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 3.8.1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
- 3.8.2定标会议
- (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采用票决定标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情况等。
 - 3.8.3 定标 (票决法)
-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进行定性排名投票,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2) 定标(择优)因素:
 - ①企业资质等级、近三年财务状况。
 - ②企业的行业信用等级、企业行业排名及获奖情况。
 - ③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
 - ④投标人近3年项目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 ⑤提供信用中国系统内打印的信用信息报告获得"重合同、守信用"称号或提供企业信用等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证书。

- ⑥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⑦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优于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一般的企业;

企业履约评价:

企业行业排名: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业绩规模。

- (3) 票决依据: 定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考虑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择优定标因素进行投票。
- 3.8.4 中标人公示

注: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三个标段的投标,但按标段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在三个标段中限中一个标段。如已中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二标段、三标段的评标如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二标段由第二名替补,以此类推。

- (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人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方法、拟中标人等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人名单。
- (2)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考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拟派项目经理不能常驻现场、项目经理能力不足、项目经理业绩质量较差、投标人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等情况,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的权利。
 - 2.8.5 发布中标人公告

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公告定标结果。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 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中标人因被质疑投诉且被查实,取消中标人资格的。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

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通州区2025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u>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通州区2025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 <u>金鑫公寓、金丰苑、电信小区、华德小区、城东小区、虹南公寓(1#-6#)、 虹</u>南小区(7#-15#、19#-20#)、 自来水宿舍楼(33#、35#、38#)、国税宿舍楼(39#、40#)、 国税拆迁楼 37#及通广小区(41#-43#)等。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通数据投审【2025】1号。
 - 4.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区财政资金及政府专项债。
- 5. 建设规模: 居民户数约 2117 户,总楼栋 83 栋,住宅建筑面积约为 31.28 万平方米。本合同分为三个标段:
 - 一标段(金沙街道):城东小区、边检宿舍楼;
- 二标段(金沙街道): 虹南公寓(1#-6#)、虹南小区(7#-15#、19#-20#)、城中花苑 33#、35#、38#(原自来水宿舍楼)、39#-40#(原国税宿舍楼)、37#(原国税回迁楼)、41#-43#(原通广小区);
 - 三标段(金新街道):金鑫公寓、金丰苑、电信小区、华德小区、祥和等4处信访。
- 6. 工程承包范围: 小区房屋进行维修尖顶屋面并防渗处理,对外墙立面出新,整修落水管道,楼道出新,对小区主干道黑色化,增设汽车、电动车停车位,新建小区健身设施,对小区物管用房进行改造,实施雨污分流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含各类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除外)。

工期总日历天数: <u>150</u>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污水处理符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验收办法》的要求。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验收办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u>¥</u>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u>¥</u>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	额:人民币()	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	.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式(手机):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台	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i)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2025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包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壹拾伍</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u>陆</u>份,承包人执<u>肆</u>份,发包人 执<u>肆</u>份,监管部门备案<u>壹</u>份。

建设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详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按现状,由承包人现场勘察,自行处理,</u> 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施工及验收规范,现行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等相</u> 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

前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u>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工程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u>,每月 25 日下午 5 点前、每周五上午 10 点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 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 15 天 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同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现场图纸。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监理人)开具的工程联系单及通知单,如施工单位拒收或 24 小时内未签收,视为接收,按联系单(通知单)内容执行,并且对拒收行为每次处以 5000 元 罚款。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①承包人已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施工场地平整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②承包人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款中,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③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路径等,并对施工范围内外原有道路、苗木和交通设施进行有效保护,如因开道口(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或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苗木或交通设施损坏、增加,承包人必须进行无偿修复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均由</u>承包人完成,费用已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均归发包人(集</u> 中建设实施单位)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均归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u>单位)所有。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出现项目特征不符、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时,经承包人与监理人、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共同书面确认后,价格按 12.1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 12.1 执行。

2. 发包人

117.	1	/ D
发包	Λ/	1十天。
\sim \sim	/ 🔪	1 4/2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2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	;
诵信抽扯.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对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批准的权利,但涉及工期、质量、造价确认、价款调整、工程款支付、放弃发包人权利等重大利益条款的内容应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盖章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1)现状提交; (2)临时供电(高、低压)、供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且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3)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u>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50328-2014) 及建设部建城[2002] 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供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其它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叁套(其中图纸 DWG 格式文件 1 份)</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u>方法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书面及电子文档</u>。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2、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做到"六个百分百",必须达到文明工地的要求。
 - 3、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临时用电(高、低压)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5、红线范围内开标前,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清运由承包人负责弃运,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及弃运,数量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计算,并已在土石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且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6、承包人应仔细勘察并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未拆迁位 置将产生的建筑垃圾、杂土清运的工程量,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施工围挡必须采用硬质材料进行围挡,外侧应增设绿色围挡草坪,并设置雾化除尘装置,高度不低于 2.2 m,标有相关施工标识并严格按城建、城管部门要求执行;施工期间场地全封闭,拆除和新建部分围墙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8、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 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 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9、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或要求参加各种会议和协调,作出有利于工程建设施工的建议或结论,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 10、承包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均应接受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管理,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每次缴纳违约金1万元。
- 11、施工期间如若需要临时停用周边用户自来水、电力或蒸汽的,按照各主 管部门要求提前报批并公示,若采用临时用电、用水方案的也需制定完善的方案 后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 12、按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3、施工项目部按照文明工地要求设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u>14、本工程涉及的所有石灰土、水泥土必须厂拌后运至现场,费用已包含</u>在合同价款中。
- <u>15、本项目改造涉及到的屋面、外墙、道路均为全费用清单,结算时费用不作调</u>整。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 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书面请假,半天内向总监及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现场负责人请假,一天内以向总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现场负责人、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工程部书面请假,手续报公司标后管理部门备案。一天以上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工程部、发包人(集

中建设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书面请假,手续报公司综合事务部备案,每月由监理人或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负责检查考核(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3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处以 1</u>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1) 日常考勤: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现场设置考勤机(考勤机由承包人提供)(一天早晚各一次,早不得晚于8:30,晚不得早于5点),公司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三次及以上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2)甲方抽检: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伍仟元/人,第二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人,第三次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人外,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缴纳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 由 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两次的,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 不再结算付款。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缴纳 20 万元/人/次 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该违约给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无 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项目经理两次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 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 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认可外,同时须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3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不予认可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u>缴纳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u> 承担该 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 撤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3.4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书面向总监工程师、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表请假,经批准认可方可离开,手续报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项目管理部备案。</u>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日常考勤: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现场设置考勤机(考勤机由承包人提供)(一天早晚各一次,早不得晚于8:30,晚不得早于5点),甲方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每发现缺勤(无书面请假)一次罚款五百元/人次,三次及以上罚款贰仟元/人次并要求撤换该人员。(2)甲方抽检: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标后管理部门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主要人员) 未 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壹仟元/人,第二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贰仟元/人,第三次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贰仟元/人,第三次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贰仟元/人,第三次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贰仟元/人,第三次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贰仟元/人,第三次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形式与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 4.5%,其中:质量为 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5%。承包人在 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担保有效期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基础延长六个月。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 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 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④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取得综合验收证明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 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⑤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a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 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 经返工、修理后, 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 隐患, 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 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b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 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按本合同约定以 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 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 人承担违约责任。

⑥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按《南通市通州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细则》的 规定要求进行交纳,退还;承包人需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需通过银行转 账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并按规定的周期和日期足额支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凡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及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u>理合同》明确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承包人免费</u>提供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和监理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_{\underline{\hspace{1cm}}/\underline{\hspace{1cm}}};$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 5. 2.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1)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 范 工地标准》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 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 3)承包人应满足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 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 <u>4</u>)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 检查制度。
- 5)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 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 7)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

- 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8)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 9)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 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10)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 <u>11)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u>全防护措施。
- 1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 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13)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 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 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 14)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有权对承包人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填写违 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
- 15)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缴纳或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 16)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账、安全文明实施工作计划,每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并在监理人、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 17) 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账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 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整改。
- 18)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定期组织 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 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 19)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各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 20)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予以500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 21) 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予以 1000 元/人/ 次的违约金处理。
- 22)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 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予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安全 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 23) 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予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 24)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予以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 25) 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予以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 26)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及组织施工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有权予以 2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理,同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 27)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在整改限期 1 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视为拒绝执行整改,监理人、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予以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
- 28)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3 次),监理人、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将有权对承包人予以 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 29)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没收全部安全保证金。
- 30)如生活区和办公区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 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 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 该材料的检测由中标人自行委托,费用自行考虑。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负责夜间和非夜间的安全巡逻和保卫,统一管理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现</u>场安保工作需由专业安保单位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u>,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土方清运工作。

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每次罚款 1万元,且造成损失双倍处罚。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承诺; 合同价款中所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2.4 条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对此并不影响承包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如若发生安全事故,不能据此推断是发包人的</u>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含</u>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进度计划经监理、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现场负责人确认后报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留存。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小于计划人数时,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 实施,凡未能落实监理通知单实施进度纠偏,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要求承 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7.5.2条执行。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日。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 5 天内; 承包人每周五上午 10: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一</u>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施工月进度计划:第一次在开工前7日,以后在上月25日前提供:在每月25日前,将本月进度统计报表及纠偏措施与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供。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u>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180</u>天内发出 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程延期,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 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按通用条款; 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如群众上访等)、停水、停电超过24小时的; ③政策性文件要求 需停工(如文明城市检查、环保检查等)的情况; ④因设计变更影响关键施工线路的; ⑤因供电、供水、燃气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顺延; ⑥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u>期每延迟一天,按肆仟元/天承担违约金,超过 10 天(>10 天)的,超过部分按合同价款每天

<u>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配合或</u> 不能配合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每天按以上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有权部门发布并认定属于异常恶劣气候的;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u>承包人</u>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使用一般材料的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认质认价材料的采购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级、厂家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认质认价材料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与承包人共同采购,材料款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并支付。承包人需及时做好认质认价材的相关签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将不予延期。
- 8.2.2 非甲供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 8.3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规定报验。
- (2)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在招标时推荐品牌和厂家的材料的,承包人应在推荐品牌中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
- (3)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优质、品牌产品,进场前二周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同时附 a、材料、设备的厂家供货证明,需明确项目名称、型号、供货批次及数量; b、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

证明; c、产品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报告及技术说明书等; d、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资料及其它证明文件。

- (4)《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必须由监理及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联合审批 后方可采购进场。未及时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或《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 表》未经监理及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签字确认的材料不得采购和进场,若擅自将不符合 设计或招标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 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参建各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确 认不影响验收及使用要求的,承包人可以不拆除,但该部分费用不予计取。
- (5)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质量的认定权,如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不得使用,经抽检或检测或相关部门认定确实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设计及规范 要求进行检查并按规定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 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酌情扣除 质量保证金,另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7)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由双方协商解决。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材料、设备进场前 7 日内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交。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8.5 样品
-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按</u> 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需求确定。

承包人应做好材料品牌的申报及样品的确认工作并在项目现场设样品陈列室,工程 结束后由监理人将样品统一移交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管理与处置,费用承包人 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本工程需要和规范要求办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同上。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同上。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详见 12.1 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详见 12.1 款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0.9 工程涉及到的变更管理必须依据通政办发〔2016〕5 号文件的规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不予调整,风险范围外的,按合同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士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人工费结算时不再调整,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人工费调整幅度预测,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涨因素进行报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2)机械使用费结算时不再调整,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综合预测,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涨因素进行报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3)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工程设备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风险。对物价波动引起材料价格的调整参照执行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
- ①主要建筑材料分为第一类主要材料和第二类主要材料。第一类主要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不含 2%)至 10%以内的各类建筑材料;第二类主要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不含 10%)的各类建筑材料。
- ②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担或受益。

- ③施工期间除主要建筑材料以外的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 ④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导价格为基准,价差为施工期(工期计算按后⑤确定)内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与合同工程招投标执行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 ⑤施工期内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计算时间:按开工(以实际开工时间)后至工程完工期间每期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格计。
- (4)因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对以上材料费等价格调整,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标底价)×100%下浮。 备注:如出现与《通政办发〔2019〕86 号》文有冲突的,按照《通政办发〔2019〕86 号》 文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一)本合同价款按下列约定的可调整情形和内容进行调整,除下列约定的可调整情形和内容外的其他情况是承包人的风险内容和范围。
 - 1、工程变更
- 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偏差在正负 15%内,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投标下浮率,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减少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减少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又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如果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的,应经发(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签认。
-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

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标底价)×100%。

-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确认后调整。
- e. 施工期间工程土方开挖、回填、管线牵引施工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 ②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a.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规范规定计算。
- b.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条前 a—d 款的规定确定单价。
- c.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前面第③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确认,则视为 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③当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放弃应得到的合理费用及利润补偿。
- 2、项目特征不符。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 3、工程量清单缺项:
-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且确需调整合同价格的,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 (2)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 (3)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工程量偏差。合同履行期间,清单中工程量与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偏差在±5%(含±5%)以外的可以调整,调整额为超出±5%的部分,调整时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出工程量偏差通知并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核准,否则工程量不得调整;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 5、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和监理均认可的现场签证,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确定调整价款。
 - 6、每单个变更内容总价在 2000 元 (含 2000 元)以内,不作调整。
 - 7、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其它情形。

备注:如出现与《通政办发〔2019〕86号》文有冲突的,按照《通政办发〔2019〕 86号》 文执行

(二)上述合同价款的调整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时依约支付。

†依约支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
预付款支付期限:/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设计图纸)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周五上午 10: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 表,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完成工程量计算及汇总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共同签字确认作为工程结算审计送审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①施工进场付合同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资);
-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40%;
- ③竣工验收满一年且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 70%;
- ④竣工验收满两年付至审计价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5年)满付清。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向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款在通州区缴纳的完税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发包人根据发票金额拨付至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财务账户后,支付给承包人。

施工单位在开票收款前须到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报验手续。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已完成约定进度的证明,相应资料、税务发票</u>。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在完成约定进度后 7 日内提交。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62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 (2) 初验合格后,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竣工验收日期,组织由设计、监理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
- (3) 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四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应大力配合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 后,交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移交资料造成 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应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u>同暂定造价 0.1%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经档案馆验收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每延误一天处以 1000 元每天罚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接受送审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

审计单位约定为通州区审计局或通州区审计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如因政策变化,审计局不再接受审计,则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6 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量保修期满。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 (2)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违约
- 16.1.1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
- (4)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u>发</u>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担因此给承包人增加的<u>费用并顺延工期</u>
- (6)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担因此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并顺延工期。
 - (7) 其他: 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16.2.2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 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集中 建设实施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 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 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 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 1—3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集

<u>中建设实施单位)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u>良影响。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于工程]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 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壹万元/次罚款。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 7.5 条约定 。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 5 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 ①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 访事件,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集中建 设实施单位)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 LPR 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集中 建设实施单位)的利息损失和其他所有损失。
- ②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
- 限于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 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74
- ③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起罚款 4000 元。
-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500~5000 元的罚款: 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

要求,擅自施工的; E: 没有达到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和里程碑节点考核办法的; F: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⑤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 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8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他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_ °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其他

- 1、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2、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做到"六个百分百",必须达到文明工地的要求。
 - 3、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临时用电(高、低压)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5、红线范围内开标前,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清运由承包人负责弃运,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及弃运,数量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计算,并已在土石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且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6、承包人应仔细勘察并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未拆迁位置将产生的建筑垃圾、杂土清运的工程量,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施工围挡必须采用硬质材料进行围挡,外侧应增设绿色围挡草坪,并设置雾化除尘装置,高度不低于 2.2m,标有相关施工标识并严格按城建、城管部门要求执行;施工期间场地全封闭,拆除和新建部分围墙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76
- 8、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9、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或要求参加各种会议和协调,作出有利于工程建设施工的建议或结论,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 10、承包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均应接受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监理单位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按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相应的考核结果作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
- 11、本工程临时交通组织方案需经交警部门及业主认可后实施,论证费及临时交通设施设置等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12、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每次缴纳违约金 1 万元。
- 13、施工期间如若需要临时停用周边用户自来水、电力或蒸汽的,按照各主管部门要求提前报批并公示,若采用临时用电、用水方案的也需制定完善的方案后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 14、按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5、施工项目部按照文明工地要求设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6、本工程涉及的所有石灰土、水泥土必须厂拌后运至现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7、如有危大工程,危大工程措施费用、论证费需投标单位自行结合施工图要求 考虑到报价中,并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省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达到一定规模应经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

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保证 <u>通州区 2025 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u>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三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 2、保修期为60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 3.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按三倍由承包人承担。
- 3.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担。
- 3.3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有:①日常保养;②定期派专业人员进行检查、维修;③排除故障并修复;④承包人配合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每月不少于 2 次的检查,一次考核。
 - 4. 保修费用
 -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本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退还日质量保修期满后 一次性无息退清,如果有质量保修金被扣除的,退还的保修金为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四、其他:

1、保修人员安排

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包人三方共同签署。

建设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2: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经三方协商,现就通州区 2025 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 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 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 (二)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二)乙方、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三方约定: 自愿接受各相关监督主体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丙三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三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

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在<u>通州区 2025 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u>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步。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

二、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 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 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 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

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 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或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份数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相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发包人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保留对本合同修改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 <i>b</i> b. 1. Fl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网上下载)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 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税率按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63 号)文: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材料价格按南通市近期指导价,南通市无指导价的按市场价计取,人工工资按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

单价和合价之中。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 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 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 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设备材料采购、主材检测费、安装、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 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下列材料为发包人推荐品牌:

序号	类别	推荐品牌	备注
1	屋面防水	东方雨虹、大禹、卓宝、月皇、 上海豫宏	
2	外墙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久诺、乐佳	防水: 抗渗≥1.3MPa 透气 V≥ 35g/ (m2.d) 环保 VOC≤10g/L
3	内墙乳胶漆	华润、三棵树、多乐士	
4	PVC 穿线管	三德、上海世丰、中财、上海公 元	国标产品,同品牌配件
5	PVC 排水管	三德、上塑、白碟、麦芝西柏、 上海世丰、中财、上海公元	国标产品,同品牌配件

6	UPVC 室外排水实 壁管	培达、河马、培云达、阮氏	国标产品,同品牌配件			
7	塑料井	河马、锦程、天井、惠聚				
8	MPVE 管材	康泰、杭州信宇、河南长塑				
9	PE 管	三德、上海世丰、中财、上海元	国标产品,同品牌配件			
10	水泥	海螺、华新、磊达				
11	钢材	沙钢、永钢、宝钢、中天				
12	铝合金型材	山东华建、浙江栋梁、海达、亚 洲铝材、中铝铝材				
13	门窗玻璃	南玻、耀皮、台玻、安源				
14	门窗五金配件	坚朗、杨氏立兴、中国诺托	门窗拉手、门吸、合叶、月牙锁			
15	胶水类	道康宁、白云、之江、安泰	耐候胶、玻璃胶、结构胶、门窗 密封胶			
16	灯具	三雄极光、TCL、雷士、欧普	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灯、吸顶 灯(含集成吊顶光源)、应急筒 灯(带玻璃罩)、元宵嵌入式 LED 筒灯、柱式筒灯			
17	开关面板、插座	美度、鸿雁、松日、人民、松本				
18	配电箱元器件	上海人民电器、南亚、德力西、 正泰				
19	光源	飞利浦、欧普、欧司朗、敏华				
20	电线	江南、上上、远东、新阳光				
21	普通电缆	江南、上上、远东、新阳光				
22	柔性矿物绝缘电缆	中天科技、上海高桥、华远高科、 安徽上缆				
注:本工程混凝土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砂浆全部使用预拌砂浆。						

注:以上为业主推荐品牌,最终使用由改造小区业委会确定。没有品牌限定的材料,必须提供样品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选定认可后方可使用。

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 报价,若投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 荐品牌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为地级市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 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原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作 废标处理)。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 项目部确认后进行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 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第六章 图纸 (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 年版
- 5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 6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 7、《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表》2007年版
- 8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
- 9 、江苏省、南通市其他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
- 二、本工程采用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
-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或 2020;
-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 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8;
-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 7.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 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 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 10. 《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 JGJ103-2018;
- 11.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 JGJ214-2010;
- 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 1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19;
- 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20。
- 16.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601-2010;
- 17.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 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50618-2011;
- 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9;
- 20.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50328-2014;

- 21.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范和标准
- 22.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机械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 23. 本工程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当相关规范或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 , 减少对周围 环境的 影响 (灰尘、噪音等)。
 - 3、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4、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	(工程名称)工程招标	示文件,遵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等有关规定,经	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	述招标文件的投标	示须知、合同条款及其
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	[以:人民币(大写): <u></u>	元(Y:	_ 元)的投标总报价
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	这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	部项目。	

- 2、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日历天内竣工。
 - 3、我单位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项目经理____。
 - 4、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 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7、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在使用农民工方面,我单位保证做到不以任何理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对 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负全责,并愿意接 受招标人的合法处置。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 CA 系统为准)

3.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授权委托书

(以 CA 系统为准)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以 CA 系统为准)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以 CA 系统为准)

7.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MH)	备注

8.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	工程(以下	下简称"本工和	呈")施工投标	示的申请,拟	派项目经	理为	_°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经理	无在建工程,	如果我方经	本工程评标	委员会评定为	为第一中	标候选人,	,
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	经招标投标监	管机构核实,	确认拟派项	自经理有在	建工程,	那么取消	我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 3、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 4、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 5、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 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 6、我单位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 政处罚的;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 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近三个月内(自 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7、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经理、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 (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 (2)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 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 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 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 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单位名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 真实意思的表达。

-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 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 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 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 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 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 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